



2024年企业研发年报 制度讲解

**长宁区统计局
2025年2月**

工业	规模以上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。
建筑业	特、一级总承包，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。
服务业	规模以上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卫生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企业法人单位。

只要平台有研发报表，都需要填报！

注意：如果对101-1表相关信息进行修改，可能导致报表变更

☞**有研发**活动的企业务必确保研发项目及经费完整及准确收集上报。

特别是以下三种企业，不要漏填：

- 1. 高新技术企业**
- 2. 享受研发加计扣除企业**
- 3. 财务报表中有研发费用的企业**

☞**无研发**活动的企业**空表点击上报**即可。
(不要遗忘!!!)

- 企业填报研发报表的依据应为：

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



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



- 企业若不满足上述条件，只有**随意自建的辅助账，不能作为填报依据。**



外资研发中心除外

表 名	调查单位	街道、乡镇 统计机构	区级 统计机构
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(107-1表)	3月10日前 完成网上填报	3月12日前 完成	3月20日前 完成数据验收
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(107-2表)	同 上	同 上	同 上
◆ 调查单位采取统计云方式填报 ◆ 企业端开网时间：2025年1月20日			

审核时间非常短，请大家尽早上报！
特别是空表上报企业，请尽量于3月1日前完成

具体指标讲解由于时间关系不展开，**重点企业**已由街镇统计人员通知**参加专场培训**。未收到通知的企业**若有研发**，请告知街道统计办，并**参加专场培训**。

研发指标已纳入国家重点核查领域和执法检查的重点指标，请务必参加专场培训！
(如有需要，可邀请研发人员共同参加培训)

谢 谢！